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
第 10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582	何俊仁	80	1
JA002	0583	何俊仁	80	2
JA003	0584	何俊仁	80	2
JA004	0651	何秀蘭	80	2
JA005	0706	劉漢銓	80	1
JA006	0709	劉漢銓	80	2
JA007	0768	曾鈺成	80	1
JA008	0870	李卓人	80	1
JA009	1109	鄭家富	80	1
JA010	1286	何秀蘭	80	1
S-JA001	S085	吳靄儀	80	
S-JA002	S093	劉慧卿	80	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1

問題編號

0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就下述兩個司法機構因案件量增加而要增加的撥款和人手加以說明：

- (a) 在 01-02 年，因區域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提高而預計要處理的民事案件會增加近 60 %，達致 51,000 宗，司法機構會撥款多少及增聘或調撥多少人手，以處理預計增加的案件及工作量？
- (b) 對比 99-00 年度與及 00-01 年度，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處理案件數字上升逾 12 %，而預計 01-02 年會再增加近 9 %，司法機構會撥款多少及增聘或調撥多少人手，以處理預計增加的案件及工作量？

提問人： 何俊仁 議員

- 答覆：
- (a) 隨着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於 2000 年 9 月擴大，司法機構開設了 1 個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2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376 萬元。司法機構除了調配 20 名支援人員到區域法院工作外，並增設了 8 個區域法院支援人員職位，此等新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160 萬元。
- (b) 當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於 1999 年 10 月擴大至 50,000 元時，該審裁處增加了 1 名審裁官和 1 名調查主任。為了應付小額錢債審裁處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司法機構於 2001 年 1 月在該審裁處增設了一個法庭，由一名審裁官主理，並由一名調查主任支援該審裁官工作。此措施是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而推行的。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2

問題編號

0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01-02 年，司法機構完成資訊系統策略第三階段的工作後，公眾人士可透過網絡取得哪些類別的法庭服務？

提問人： 何俊仁 議員

答覆： 市民可透過銀行網絡的互聯網和自動櫃員機繳交某些罰款：例如交通違例定額 罰款與及他們 以書信方式認罪後由法庭所判處的罰款。他們亦可在司法機構網頁下載法庭表格、每日案件審訊表、判決書、實務指示、法庭服務指南、審決債務的息率和其他法院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3

問題編號

0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01-02 年，司法機構會撥款多少，為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審訊提供所需支援服務，有關撥款的具體用途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 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於 1999 年 9 月在法庭傳譯主任辦事處內成立了判詞翻譯組，由 6 名新增的法庭高級傳譯主任組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433 萬元。判詞翻譯組除負責將所有終審法院的英文判決書翻譯成中文外，亦負責翻譯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揀選出來的判決書。該組於 2001-02 年度的人員編制將維持不變。

司法機構在香港城市大學的協助下，現正發展一個電子法律文書 / 語素系統。該系統設有檢索功能，對撰寫中文判詞方面幫助很大。此工程預計於本年 7 月完工，所需費用跨越兩個財政年度，總支出為 210 萬元。於 2001-02 年度內支付的餘下款額約為 700,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為確保中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當局可否告知在下列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比例分別是多少？

- (1) 終審法院；
- (2) 上訴法庭；
- (3) 原訟法庭；
- (4) 區域法院；及
- (5) 裁判法院。

提問人： 何秀蘭 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在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比例如下：

	<u>英文審訊</u>	<u>中文審訊</u>
終審法院	100%	0%
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79.1%	20.9%
民事案件	78.0%	22.0%
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	85.3%	14.7%
民事案件	90.6%	9.4%
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	59.5%	40.5%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87.5%	12.5%
民事案件	91.1%	8.9%

裁判法院

提出控告的案件

45%

55%

傳票

6.3%

93.7%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5

問題編號

0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2001年至0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司法機構會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勞資審裁處因經濟狀況而引致的工作量。有關計劃的開支為何？司法機構會因此而調節哪些部門或服務的開支？

提問人： 劉漢銓 議員

答覆： 我們認為現時調配資源的程度，用於預計的工作量是適當的。我們會密切監察入稟案件的數目趨勢，並會重新調配司法機構內部的資源應付與預算的案件量不同的情況。我們亦會顧及其他服務範圍的優先次序。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6

問題編號

0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2001年至0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司法機構會設立第一個科技法庭。這項工作的進展如何？涉及的開支及佔整體開支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 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正與建築署和資訊科技署合作設計科技法庭，希望該法庭可在年底建成。這項工程預計的費用是 900 萬元，佔司法機構 2001-02 年度總開支的 0.87% 。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7

問題編號

0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回答下列有關案件量的問題：

- (a) 政府可否告知，在預計 2001 年土地審裁處處理的案件，只較 2000 年的實際數字多約四百宗，為何在預計平均輪候時間卻要增加三倍多的時間？
- (b) 預計 2001 年的高等法院的民事審判案件數目大幅減少的原因？政府是否預計來年涉及居留權案件的司法覆核將大幅減少？

提問人： 曾鈺成 議員

- 答覆：
- (a) 在土地審裁處，涉及賠償及建築物管理的案件的目標候審時間是 100 日。考慮到去年的實際候審時間為 26 至 29 日，相對於 1998 年及 1999 年的 33 至 44 日是一項改善，我們深信可以把 2001 年的預計候審時間訂得較短，即 80 日。預計候審時間是服務承諾中的目標。我們會在不損質素的情況下盡量將實際候審時間縮短。
 - (b) 我們預計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數目會主要因為區域法院民事審判權限的擴大而減少。2000 年 9 月，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範圍由 120,000 元擴大至 600,000 元。自此之後入稟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數目已由平均每月 3 112 宗下降至 2,506 宗。同時，由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共有 6,299 宗民事訴訟入稟區域法院，一年前同期相對來說只有 3,076 宗。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8

問題編號

0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按申索人入稟案件至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所需時間，分列出在過去 3 年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 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勞資審裁處的審訊數目，以及由申索人入稟案件至審裁處作出裁決，平均所需時間如下：

<u>年份</u>	<u>審訊案件數目</u>	<u>由預約時間至作出裁決所需時間</u>
1998	4,118	91 日
1999	4,213	108 日
2000	2,694	114 日

影響一宗案件的審訊時間的因素包括申索人數目、答辯人數目及每宗案件牽涉的申索項目。自 1999 年 10 月，申索期由 1 年延長至 6 年後，案件亦更趨複雜。

然而大部份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當事人在開審前已達成和解或撤回申索，申索人因而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得到他們申索的款項。在 1998，1999 及 2000 年，實際上需要進行審訊的案件的百分率分別是 43.5%，36.3% 及 28%。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09

問題編號

1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回答下列有關勞資審裁處的問題：

- (a) 為何勞資審裁處在 2000 年實際審理的案件數目 9,611 會較去年預算的 10,560 宗減少近 1,000 多宗？為何 2001 年預計審理的案件又再次上升至 10,100？
- (b) 司法機構會計劃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勞資審裁處因經濟狀況而引致的工作量，有關計劃詳情為何，將涉及增減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 議員

答覆： (a) 97 年底及 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引致勞資糾紛的數目急劇上升。勞資審裁處因而在 1999 年處理了 11,594 宗案件，數量達前所未有的高峯。2000 年的預計案件數字為 10,560 宗，該數目是根據過去 10 年入稟的申索數目趨勢計算出來的。儘管 2000 年的案件數目下降，2001 年的預計案件數目，即 10,100 宗，也是以同一預測未來趨勢的方法計算出來的。

- (b) 我們認為現時調配資源的程度，用於預計的工作量是適當的。我們的計劃是密切監察入稟案件的數目趨勢，並會重新調配司法機構內部的資源應付與預算的案件量不同的情況，並會顧及其他服務範圍的優先次序。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1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追討贍養費方面，當局可否告知在 1999 及 2000 年：

- (1) 法庭曾就欠付贍養費的個案發出的判決傳票分別有多少？
- (2) 法庭接到扣押入息令的申請有多少？
- (3) 法庭批准發出扣押入息令有多少？及
- (4) 每宗扣押入息令的個案由申請至獲批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 何秀蘭 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u>1999</u>	<u>2000</u>
(1) 有關欠付贍養費所發出的判決傳票數目	436	468
(2) 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數目	29	60
(3) 法庭批發的扣押入息令數目	12	23
(4) 由入稟申請扣押入息令至獲批的平均時間	214 日	121 日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6.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S-JA001

問題編號

S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 問題： (a) 現時司法機構首長級職系人員人數有多少？
其中擔任司法人員職位及非司法人員職位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 (b) 目前用於支付首長級薪級人員所需的費用為若干？
其中用於司法人員職位方面及非司法人員職位方面的費用分別為若干？

提問人： 吳靄儀 議員

- 答覆： (a) 截至 2001 年 3 月 23 日止，司法機構首長級職系人員共有 179 人，其中有 174 人擔任司法人員職位， 5 人擔任非司法人員職位。
- (b) 目前首長薪級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280,947,000 元，其中司法人員職位佔 272,957,400 元，非司法人員職位佔 7,989,600 元。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6.3 .200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決策局編號

S-JA002

問題編號

S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現跟進決策局編號 JA004 問題編號 0651 有關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及英文方面的問題。該問題的答覆所載的統計數字與律政司就答覆決策局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617 所提供的數字似乎並不脛合。請比較兩者，並解釋其中的差異。同時請證實是否每一級法院均能隨時得到法庭傳譯主任的服務，而律師不會因沒有法庭傳譯主任而被迫使用中文。此外，請提供在 2000 年內，法庭因沒有傳譯主任而被迫使用中文或英文的次數。

提問人： 劉慧卿 議員

答覆： 該等差異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司法機構將所有在法庭聆訊的案件計算在內，而律政司則只計算其本身處理案件的數目；
- (b) 司法機構於案件審結時才計算案件的數目，而律政司則在案件展開時便計算案件的數目；
- (c)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關於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案件，司法機構將所有來自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上訴案件計算在內，而律政司則只計算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數目；及
- (d) 司法機構把對控罪作答聆訊與審訊的案件數目分開計算，而律政司並沒有把對控罪作答聆訊案件的數目計算在內。

法庭在決定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法律程序時，除按照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庭上訟案或事項的原則外，亦顧及各種因素，如訴訟人、證人及代表他們的律師的語言能力、與案件事實和法律方面有關的爭論點以及訴訟人的意願。只要法官發出指令，法庭便能隨時得到傳譯服務。2000 年內法庭並沒有因沒有傳譯主任而被迫使用中文或英文。

簽署：

姓名：

徐志強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26.3 .2001
